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變動 %
--	--------------------------	--------------------------	---------

營業額	1,050,924	635,852	65.3%
毛利	716,863	337,271	112.5%
除稅前利潤	348,735	192,590	81.1%
期間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301,630	177,933	69.5%
EBITDA	531,897	243,559	118.4%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14.4	8.7	66.7%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14.2	不適用	—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2009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營業額	4	1,050,924	635,852
銷售成本		<u>(334,061)</u>	<u>(298,581)</u>
毛利		716,863	337,271
其他收入	5	17,651	4,347
分銷支出		(123,603)	(59,491)
行政支出		(135,671)	(77,692)
衍生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 的淨收益(虧損)		(33,371)	13,417
融資成本	6	<u>(93,134)</u>	<u>(25,262)</u>
除稅前利潤	7	348,735	192,590
所得稅支出	8	<u>(47,105)</u>	<u>(14,657)</u>
期間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u>301,630</u>	<u>177,933</u>
以下應佔期間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6,542	179,312
非控股權益		<u>5,088</u>	<u>(1,379)</u>
		<u>301,630</u>	<u>177,933</u>
每股盈利	10		
基本(人民幣分)		<u>14.4</u>	<u>8.7</u>
攤薄(人民幣分)		<u>14.2</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94,455	7,968,805
預付租賃款項		30,724	31,062
按金		291,832	219,950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已付按金		25,514	25,27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支付的按金		—	36,000
無形資產		107,742	111,691
商譽		11,065	11,065
		9,361,332	8,403,847
流動資產			
存貨		216,002	144,704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11(a)	940,506	516,366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11(b)	166,623	241,019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357,958	210,177
應收關連方款項		38,354	83,755
持作買賣的投資		54,814	48,641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33,815	577,8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68,628	674,545
		3,276,700	2,497,090

流動負債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12	238,014	131,875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的墊支		166,623	241,01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		487,674	698,389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15,845	—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599	—
應付稅項		138,052	47,952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內到期		1,678,000	2,467,084

2,724,807 3,586,31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51,893 (1,089,229)

9,913,225 7,314,61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8,605	198,605
股份溢價及儲備		6,597,961	6,079,3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796,566	6,277,996
非控股權益		160,750	145,087

權益總額

6,957,316 6,423,083

非流動負債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10,166	9,329
遞延稅項負債		247,150	244,682
其他長期應付款		232,860	142,524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後到期		997,000	495,000
可換股借貸票據	13	1,468,733	—
		2,955,909	891,535
		9,913,225	7,314,6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6年9月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律3，以經綜合及修訂為準)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是Sanlian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從事煤炭開採、銷售焦炭、原煤及精煤以及提供運輸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財務資料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2. 編製基準

除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同時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當披露資料。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用下述本報告期間新近發生交易涉及的下述會計政策及採納於本報告期間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依從者一致。

可換股借貸票據

本公司所發行的可換股借貸票據包含負債及換股權，於首次確認時分別歸類為不同項目。換股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而結算。其分類為權益工具。

於首次確認時，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借貸票據的所得款項總額與撥往負債部分的公平值的差額(代表讓持有人將借貸票據轉換為股本的轉換權)應列入權益(可換股借貸票據儲備)內。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借貸票據的負債部分乃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代表可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選擇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借貸票據儲備，直至嵌入式轉換權獲行使為止(於此情況下，可換股借貸票據儲備的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選擇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借貸票據儲備的結餘將撥至保留利潤。選擇權獲轉換或到期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發行可換股借貸票據有關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的分配比例撥往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中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借貸票據期限內攤銷。

於本中期報告期內，本集團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且於本集團始於2010年1月1日的財政年度生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修訂版)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本集團已採納並已追溯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須遵守指定的過渡性條文)。該條經修訂準則導致本集團有關其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變動方面的會計政策改變。本集團已根據相關過渡條文，就201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變動預先應用有關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變動之新會計政策。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就本集團因增加或減少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而並無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均在權益中處理，對商譽或損益並無造成影響。若因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導致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之規定需按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剔除確認。任何有關前附屬公司之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以公平值確認，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由於本集團過往概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部份權益，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對本集團於本期或以往的會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開始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度改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 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⁴

¹ 於2010年7月1日及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如適用)生效

²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將於2013年1月1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i)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且(ii)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構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收入與分部資料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主要為本集團業務經營的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由(i)煤炭開採；(ii)煉焦；(iii)其他組成。

主要活動如下：

煤炭開採 — 製造及銷售精煤及其副產品

煉焦 — 製造及銷售焦炭及其副產品

其他 — 製造及銷售生鐵及其他產品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煤炭開採	煉焦	其他	分部合計	分部間撇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	632,663	413,200	5,061	1,050,924	—	1,050,924
分部間	<u>292,166</u>	<u>—</u>	<u>—</u>	<u>292,166</u>	<u>(292,166)</u>	<u>—</u>
	<u>924,829</u>	<u>413,200</u>	<u>5,061</u>	<u>1,343,090</u>	<u>(292,166)</u>	<u>1,050,924</u>
業績						
分部利潤	<u>355,622</u>	<u>235,582</u>	<u>2,056</u>	<u>593,260</u>	<u>—</u>	<u>593,260</u>
其他收入						17,651
行政支出						(135,671)
衍生工具及持作買賣						
投資的淨虧損						(33,371)
融資成本						<u>(93,134)</u>
除稅前利潤						<u>348,735</u>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煤炭開採 人民幣千元	煉焦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分部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撇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	245,921	386,325	3,606	635,852	—	635,852
分部間	<u>272,393</u>	<u>—</u>	<u>—</u>	<u>272,393</u>	<u>(272,393)</u>	<u>—</u>
	<u>518,314</u>	<u>386,325</u>	<u>3,606</u>	<u>908,245</u>	<u>(272,393)</u>	<u>635,852</u>
業績						
分部利潤	<u>94,210</u>	<u>182,760</u>	<u>810</u>	<u>277,780</u>	<u>—</u>	<u>277,780</u>
其他收入						4,347
行政支出						(77,692)
衍生工具及持作買賣 投資的淨收益						13,417
融資成本						<u>(25,262)</u>
除稅前利潤						<u>192,590</u>

分部間交易按利潤率35%進行。

分部利潤指各分部在並無獲分配其他收入、行政支出、融資成本及衍生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淨收益(虧損)的情況下賺取的利潤。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的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故並無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4,916	2,818
投資收入	11,652	—
其他	1,083	1,529
	<u>17,651</u>	<u>4,347</u>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5年內全數償還的借款利息開支：		
— 銀行及其他借款	43,457	4,297
— 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款	17,966	20,965
— 可換股借貸票據利息開支	46,473	—
	<u>107,896</u>	<u>25,262</u>
減：已列賬撥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之資本化利息	<u>(14,762)</u>	<u>—</u>
	<u>93,134</u>	<u>25,262</u>

7. 除稅前利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扣除以下項目後所得的除稅前利潤：		
無形資產的攤銷	3,949	1,899
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	338	337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837	6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u>52,370</u>	<u>36,888</u>

8. 所得稅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u>47,105</u>	<u>14,657</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由於開曼群島並不就本公司收入徵稅，故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不須繳納任何稅項。

由於本集團收入在香港毋須課稅，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企業所得稅的撥備是基於集團實體的應課稅利潤法定稅率25%(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按中國有關所得稅法規及規例釐定，惟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按相關稅務局的批准獲豁免企業所得稅除外。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稅務優惠申請」，攀枝花市恒鼎煤焦化有限公司（「恒鼎煤焦化」）、四川恒鼎實業有限公司（「四川恒鼎」）、攀枝花市天道勤工貿有限公司（「天道勤」）、攀枝花沿江實業有限公司（「沿江」）、攀枝花市天酬工貿有限公司（「天酬」）及攀枝花市揚帆工貿有限公司（「揚帆」）於2007年至2008年獲豁免繳交兩年企業所得稅，並於2009年至2011年三年內獲企業所得稅率減半。因此，恒鼎煤焦化及天酬2010年的適用稅率為12.5%（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5%）。

天道勤、揚帆、四川恒鼎及沿江可獲得與開發中國西部有關的稅務優惠。2010年的適用稅率為7.5%（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5%）。

攀枝花市三聯運輸有限公司（「三聯運輸」）獲得與中國西部開發有關的稅務優惠。根據四川省國家稅務局發出的正式批文，三聯運輸由2005年至2009年可獲企業所得稅率「兩免三減半」的政策優惠。2010年的適用稅率為25%（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5%）。

根據由當地稅局於2007年7月4日刊發的納稅人減免稅申請審批表（「企業所得稅減免稅表」），六盤水恒鼎實業有限公司（「六盤水恒鼎」）於2008年至2009年獲豁免繳交兩年的企業所得稅，並於2010年至2012年三年內獲企業所得稅率減半。2010年的適用稅率為12.5%（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9. 股息

報告期內並無支付、宣派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就2010年支付中期股息（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的盈利(2009年6月30日：基本)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u>296,542</u>	<u>179,312</u>

股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股數	2,060,000	<u>2,060,000</u>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	<u>22,834</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82,834</u>	

計算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可換股借貸票據的轉換，此乃由於假設行使會增加每股盈利。

11.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及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a)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於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	520,263	397,047
減：呆賬準備	(8,838)	(8,838)
	<u>511,425</u>	<u>388,209</u>
應收票據	429,081	128,157
	<u>940,506</u>	<u>516,366</u>

本集團一般提供介乎90至120日的平均信貸期予其貿易客戶，而應收票據的平均信貸期介乎90至180日。根據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90日	796,994	482,559
91至120日	64,011	14,560
121至180日	64,813	14,337
181至365日	10,459	4,910
365日以上	4,229	—
	<u>940,506</u>	<u>516,366</u>

(b) 有追索權的應收貼現票據

本集團一般提供介乎90至180日的平均信貸期予其客戶。有完全追索權的應收貼現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90日	146,623	162,749
91至120日	20,000	78,270
	<u>166,623</u>	<u>241,019</u>

12.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票據及貿易應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90日	139,771	116,640
91至180日	82,097	13,499
181至365日	6,874	1,736
365日以上	9,272	—
	<u>238,014</u>	<u>131,875</u>

13. 可換股借貸票據

本公司於2010年1月19日發行了按1美元兌人民幣6.8256元的固定匯率以美元結算、本金總額達人民幣1,707百萬元每股面值0.1港元的1.5厘可換股借貸票據。該等可換股借貸票據以人民幣計值，並以本金人民幣1,707百萬元等值的美元結算。該等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票據發行日至2015年1月19日結算日期間的任何時間以每份可換股借貸票據12.58港元的換股價按照1港元兌換人民幣0.8803元的固定匯率將該等票據兌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1.5%的利息須每半年支付一次，直至結算日止。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2013年1月19日按相等於其本金額106.2687%的贖回價，贖回其所持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借貸票據。因此，於2010年6月30日將可換股借貸票據的負債部分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除非可換股借貸票據先前已被贖回、兌換或購買，否則本公司將於2015年1月19日按該等票據本金額的110.8254%贖回票據。

可換股借貸票據包括兩個部分，即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內之可換股借貸票據儲備呈列。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7.51%。

可換股借貸票據負債部分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變動載列如下：

	於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	—
新增	1,422,260	—
實際利息支出	46,473	—
	<hr/>	<hr/>
於期／年末	1,468,733	—

14.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資本承擔如下：

	於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u>278,898</u>	<u>256,956</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回顧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050.9百萬元，較2009年同期約人民幣635.9百萬元增加約65.3%。增加主要是由於主要產品及副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

精煤銷量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66,200噸增加77.3%至回顧期間約472,000噸。焦煤銷量則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76,600噸下降27.0%至回顧期間約274,800噸。

本公司精煤及焦炭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由2009年同期分別每噸人民幣811.2元及每噸人民幣1,152.6元大幅增加至回顧期間分別每噸人民幣1,127.0元及每噸人民幣1,448.4元，增幅分別約為38.9%及25.7%。由於精煤價格的升幅大於焦煤價格的升幅，故本集團調整了銷售結構，增加精煤銷量並減少焦炭銷量。

下表列出回顧期間各產品對本集團營業額的貢獻、銷量及平均售價，連同截至2009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噸)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噸)
主要產品						
精煤	531,912	472.0	1,127.0	215,934	266.2	811.2
焦炭	398,086	274.8	1,448.4	376,419	376.6	1,152.6
主要產品總額	<u>929,998</u>			<u>592,353</u>		
副產品						
高灰動力煤	70,124	298.4	235.0	29,614	183.3	161.6
煤焦油	15,114	7.3	2,075.3	9,906	8.0	1,244.1
副產品總額	<u>85,238</u>			<u>39,520</u>		
其他產品						
原煤	30,627	61.3	499.7	373	1.9	200.0
苯	4,446	1.3	3,301.3	1,839	1.3	1,451.7
其他	615			1,767		
其他產品總額	<u>35,688</u>			<u>3,979</u>		
總營業額	<u><u>1,050,924</u></u>			<u><u>635,852</u></u>		

銷售成本

回顧期間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34.1百萬元，較2009年同期約人民幣298.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5百萬元或約11.9%。

回顧期間的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約為人民幣135.4百萬元，較2009年同期約人民幣163.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8.1百萬元或約17.2%。有關成本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透過(i)對各煤礦管理人明確分工，(ii)建立六個操作礦區及(iii)設立三個地區負責人的職位以及時提供礦場開發及操作指導，從而提高運營效率，改善其管理架構及營運監控後，較以往更能夠有效地經營及使用材料。於2009年同期，發展採礦構築物所用材料約人民幣70百萬元於損益中扣減，令材料成本大增。

下表列示四川省攀枝花及貴州省盤縣主要產品的產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原煤產量 (千噸)	2010年 精煤產量 (千噸)	2010年 焦炭產量 (千噸)	2009年 原煤產量 (千噸)	2009年 精煤產量 (千噸)	2009年 焦炭產量 (千噸)
攀枝花	626	281	206	645	325	239
貴州	753	322	67	465	239	83
雲南	343	163	—	—	—	—
	<u>1,722</u>	<u>766</u>	<u>273</u>	<u>1,110</u>	<u>564</u>	<u>322</u>

下表載列各分類的單位生產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每噸人民幣元	2009年 每噸人民幣元
煤炭開採		
現金成本	134	130
折舊及攤銷	22	22
	<hr/>	<hr/>
總生產成本	156	152
	<hr/> <hr/>	<hr/> <hr/>
精煤平均成本	335	337
	<hr/> <hr/>	<hr/> <hr/>
焦炭平均成本	478	474
	<hr/> <hr/>	<hr/> <hr/>

回顧期間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15.8百萬元，較2009年同期約人民幣82.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3.8百萬元或約41.2%。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礦工人數及管理層人員增加。

回顧期間的折舊及攤銷約為人民幣40.2百萬元，較2009年同期約人民幣32.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6百萬元或約23.3%。增加主要是由於被收購及投產的礦場數目增加，以致本集團的資產折舊基數增加所致。

毛利

基於上述原因，回顧期間的毛利約為人民幣716.9百萬元，較2009年同期約人民幣337.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79.6百萬元或約112.5%。回顧期間的毛利率約為68.2%，2009年同期則為約53.0%。

其他收入

回顧期間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7.7百萬元，較2009年同期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4百萬元或約311.6%。增加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增加。本集團各期利息收入由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至回顧期間的人民幣4.9百萬元。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與期內出售若干A股投資及一間私有公司可兌換債券的淨收益有關的投資收入約人民幣11.7百萬元。

分銷支出

回顧期間的分銷支出約為人民幣123.6百萬元，較2009年同期約人民幣59.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4.1百萬元或約107.7%。增加主要是由於在貴州省及雲南省向客戶運送煤炭產品後分配至分銷支出的運輸成本增加及產生鐵路物流費用。

行政支出

回顧期間的行政支出約為人民幣135.7百萬元，較2009年同期約人民幣77.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8.0百萬元或約74.6%。增加主要是由於(i)員工購股權成本由2009年同期約人民幣8.9百萬元增加至回顧期間約人民幣21.5百萬元及(ii)回顧期間貴州省及雲南省用於開發及運營煤礦的運營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2.0百萬元。(於2009年同期，員工購股權成本原先列賬約人民幣70.4百萬元。為與本集團編製的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員工購股權成本重列為約人民幣8.9百萬元。)

衍生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的淨(虧損)收益

與2009年同期的收益約人民幣13.4百萬元比較，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衍生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淨虧損約人民幣33.4百萬元。衍生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的虧損即本集團於其若干A股投資中產生公平值損失約人民幣5.0百萬元及其於一間私有煤礦開採公司(2010年4月於澳大利亞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投資約人民幣28.4百萬元所致。

融資成本

回顧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93.1百萬元，較2009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5.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7.8百萬元或約268.0%。該增加代表(i)自2009年下半年開始，本集團獲得多筆銀行授信額度用以提供於貴州省及雲南省收購及開發煤礦所需資金，導致利息開支由2009年同期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至本期的人民幣43.5百萬元及(ii)2010年1月，本集團進一步發行可換股借貸票據，為償還短期銀行借款並籌措煤礦開發所需資金。回顧期間可換股借貸票據估算利息約為人民幣46.5百萬元。另一方面，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就收購煤礦及建設採礦構築物的資本化利息開支約為人民幣14.8百萬元，抵銷了回顧期間融資成本的增加。

所得稅支出

回顧期間的所得稅支出約為人民幣47.1百萬元，較2009年同期約人民幣14.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4百萬元或約220.4%。所得稅支出數額為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回顧期間企業所得稅就衍生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的淨損益、購股權成本及可換股借貸票據估算利息等免稅項目的影響進行調整後，實際稅率由2009年同期約7.8%增加至約10.5%。

期間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回顧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296.5百萬元，較2009年同期約人民幣179.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7.2百萬元或約65.4%。回顧期間淨利潤率約為28.7%，2009年同期則約為28.0%。

EBITDA及經調整之EBITDA

下表列示本集團各期經調整之EBITDA。本集團回顧期間經調整之EBITDA利潤率為50.6%，較2009年同期的38.3%上升12.3%。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間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301,630	177,933
融資成本	93,134	25,262
所得稅支出	47,105	14,657
折舊及攤銷	56,657	39,124
EBITDA	498,526	256,976
衍生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的淨(虧損)收益	33,371	(13,417)
經調整之EBITDA	<u>531,897</u>	<u>243,559</u>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營運業務的資金，主要繼續來自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在貴州省及雲南省的業務擴充所需資金主要來自銀行借貸及發行可換股借貸票據。

主要由於於2010年1月發行人民幣1,707百萬元之可換股借貸票據，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551.9百萬元，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的流動負債淨額為約人民幣1,089.2百萬元。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67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678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實際加權平均利率介乎固定利率2.04%至9%。

本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槓桿比率（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所得）為21.2%。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以共計人民幣1,498.5百萬元（於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831.7百萬元）的資產作為銀行向本集團授信人民幣3,025百萬元（於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3,712.1百萬元）的抵押。

僱員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僱員15,488人，較2009年12月31日的僱員數量11,176人增加4,312人，主要因為本集團貴州省及雲南省業務的不斷發展所致。

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形式發放的董事酬金在內）約為人民幣163.1百萬元（2009年同期：人民幣117.0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金及獎金政策主要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和工作經驗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活動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較小。然而，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外幣銀行結餘約0.5百萬港元、60.6百萬美元及0.9百萬澳元。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持有約人民幣27.8百萬元的A股及於一間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私有煤礦公司的股份投資約人民幣27.0百萬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訂立了買賣協議，以人民幣235百萬元的總代價收購雲南省煤礦及採礦權。除以上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訂立重大的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或然負債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關連交易

- (a) 於回顧期間，租金費用人民幣0.6百萬元已支付予鮮揚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之父鮮繼倫先生，用以租用位於中國四川省攀枝花市人民路81號鼎立世紀廣場16及17樓作為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本集團所支付的租金乃參考市場上同級物業市場租金釐定。
- (b) 年內就盤縣盤實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盤縣盤鷹」）根據日期為2008年7月14日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提供的鐵路物流服務分別支付約人民幣10.4百萬元的運輸費用。雲南凱捷實業有限公司（「雲南凱捷」）分別持有盤縣盤實57%股權及盤縣盤鷹51%股權，為盤縣盤鑫焦化有限公司（「盤鑫焦化」）及盤縣盤翼選煤有限公司（「盤翼選煤」）的主要股東。由於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於柏果鎮當地的鐵路物流服務處於壟斷地位，相關市場價格無法獲取。框架協議項下鐵路物流服務定價基準乃參考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向其他客戶所報價格及盤縣盤實、盤縣盤鷹、盤縣盤鑫焦化有限公司及盤縣盤翼選煤有限公司前股東之間協議所採納的現有定價釐定，協議價格包括所涉的合理成本及合理利潤率。
- (c) 2009年9月，本集團與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信信託」）訂立增資協議，以組成一間合營公司，中信信託同意向合營公司出資人民幣500百萬元，以換取合營公司49%股權，中信信託更同意，由出資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49%股權將由本集團按每年溢價9%的基準購回。因此，為確保能支付購回代價，本集團向中信信託提供興達煤礦的採礦權及合營公司的51%股權作為抵押。於2010年6月30日，中信信託的出資額達人民幣250百萬元。

業務回顧

在回顧期間，受惠於煤炭市場的復甦，本公司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相對去年同期均錄得顯著增長，回顧期間精煤及焦炭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127.0元及人民幣1,448.4元，較去年同期分別每噸人民幣811.2元及人民幣1,152.6元上升約38.9%及25.7%。期間考慮到銷售精煤的毛利較焦炭略高，本公司於回顧期間調低焦炭的銷售量約27.0%至274,800噸，同時增加精煤銷售量約77.3%至472,000噸。在銷售客戶方面，公司成功開拓防城港為本公司主要產品的發運據點，利用水路運輸幅射北部及南下沿江的鋼鐵企業，回顧期間對寧波鋼鐵有限公司及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銷售量有明顯的提升。

在產能方面，在回顧期間，本公司的原煤產量約為1,722,100噸，較去年同期約1,110,500噸增加了約55.1%，產量增長來源自貴州及雲南省煤礦的新增產能，其中，攀枝花地區佔約626,300噸，與去年同期產量約645,400噸相約，貴州地區佔752,900噸，比對去年同期約465,100噸，增加61.9%，而雲南地區新增產能約為342,900噸。同時，生產成本上亦見改善，由於本公司明確及加強了各地區的煤礦的職能分工及管理，提高效率同時亦能有效控制材料的耗用，回顧期間原煤每噸的生產成本約為人民幣156元。

2010年上半年，本公司發生煤礦事故，造成3名人員死亡。

本公司在2010年上半年發生的主要事件回顧如下：

於2010年1月，本公司成功發行5年期人民幣17.07億元的可換股借貸票據，其中約人民幣8.8億元用於償還短期借款，其餘計劃用於煤礦建設。

於2010年1至3月期間，本公司進一步於雲南省收購了1個煤礦及1個探礦權。

於2010年4月，公司宣佈2009年年度業績，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元。

展望

現時本公司在貴州及雲南省的煤礦及相關配套設施的建設均按計劃逐步進行，部份煤礦的產能亦開始漸漸釋放，亦配合各礦區有效的生產管理經營模式，已實現了成本控制及提高生產效益。回顧期間，本公司亦被貴州省政府認定為煤礦整合的主體企業，可以對中小煤礦提出並進行整合計劃，加強並奠定了本公司在貴州地區發展路向。

同時，本公司亦受惠於國有大型鋼鐵企業的整合成果，使得我們能成功成為若干大型鋼鐵企業的認可供應商，對本公司計劃擴大的產能有了銷售的保證。

2010年7月份，貴州省六盤水市政府發出第二批淘汰落後產能的企業名單，本公司名下盤鑫焦化廠需於本年9月30日淘汰關閉，該焦化廠年產能為200,000噸。我們認為被淘汰的焦炭產能不會對本公司總體的經營構成重大影響，我們相信減產後剩餘的精煤產量將可直接銷售與客戶。

回顧期間，本公司通過發行5年期的可換股債券及加大長期銀行借款，同時償還若干短期借款，已順利降低營運資金的壓力，於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2.7億元，淨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5.3億元。公司還會進一步把握機會利用低廉的融資成本並謹慎合理利用財務槓桿，取得發展的流動和建設資金，按期完成貴州及雲南省的煤礦建設，開拓產能。目前，本公司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度合計約人民幣1,850百萬元。

本公司謹此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公司管理層及公司員工表示感謝。我們期待在下一財務期間實現可觀業績。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本公司於2007年8月2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和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志興先生（主席）、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有關內部監控之事宜、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及已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鮮揚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儘管該項架構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基於鮮先生作為行政總裁時就本集團日常營運行使充分授權，而在作為董事會主席時則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有效運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已妥善運作多年，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均於鮮先生的領導及經驗中獲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已遵守守則的條文。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未能遵守或偏離守則。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要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回顧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孫建坤先生及王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興先生、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揚

香港
2010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及王榮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興先生、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